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对公司设立的专项产业基金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星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艾科技）7.5%的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对方为深圳国金天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资产转让事项符合《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通过所控制的深圳国金天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金天睿”）转让其持有的星艾科技，转让作价是由国金天睿的管理合伙人—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专业人员根据星艾科技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并结合星艾科技目前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考虑公司转让后不进行业绩承诺及退出期承诺的要求，通过专业的判断予以确定的，转让价格合理。

以上，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定价原则较为客观和公允的反映了星艾科技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安广实、王焜、张洪洲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